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書

籍設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號  
(苗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04號、第9320號、第9329號、第9351號、第9360號、第9423號、第9612號、第9648號、第991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24號、第525號、第526號、第527號、第528號、第529號、第530號、第531號、第532號、第533號、第534號、第535號、第536號、第537號、第538號、第539號、第540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11130號；112年度偵字第9047號；112年度偵字第112年度偵字第12140號、第12261號、第12362號；112年度偵字第12856號；112年度偵字第10436號、第11918號、第12252號；113年度偵字第471號；113年度偵字第1849號；113年度偵字第2777號；113年度偵字第4649號；113年度偵字第48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明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明書主觀上可預見詐欺犯罪者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

01 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其去向等情事，  
02 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  
03 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但無從證明其知悉果有3人以上共同  
04 實施詐欺），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時許，在新竹縣城隍廟附  
05 近，將其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06 號，下稱甲帳戶）、安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07 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  
08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丙帳戶）設定約定轉帳，並將上  
09 開3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10 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自稱「張慶順」或「黃  
11 永順」（為同一人）之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  
12 之人），容任該詐欺犯罪者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犯罪。復由詐欺犯罪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犯意，先後依附表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附表所  
15 示之人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帳  
16 戶既遂，其後再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出一空，藉此隱匿其實  
17 施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  
18 處理而查悉上情。

## 19 二、證據名稱

20 (一)被告莊明書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9304  
21 卷第145頁至第147頁；偵10436第84頁至第86頁；本院金訴  
22 卷2第83頁）。

23 (二)附表所示各編號告訴（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4 (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9304卷第61頁至第  
25 64頁；偵9320卷第77頁至第85頁；偵9648卷第57頁至第59  
26 頁）。

27 (四)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30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  
31 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規定，增

01 訂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02 之罪（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  
03 符合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  
04 現行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  
05 訂本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  
06 戶」規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  
07 洗錢犯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  
08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新舊法比較  
09 之問題，附此敘明。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1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1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3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14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15 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1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

01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  
0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03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04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05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06 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  
07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08 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已  
09 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13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14 否認犯行，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  
15 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  
16 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7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8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0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五)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附表編號27至40）與原起訴部  
23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由  
24 本院併予審理。

25 (六)就附表編號2、4、7、15、24、28、31、34、38至40部分，  
26 告訴（被害）人所為多次匯款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為之，且侵害  
28 同一受詐騙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30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1 (七)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行為者詐欺附  
02 表編號1至40所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04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八)另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  
06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度減輕其刑；又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再依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09 之。

10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應徵工作，恣意提供  
11 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並  
12 致詐欺犯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  
13 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另考量被告犯  
14 後終能坦認犯行，惟未與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5 部分告訴（被害）人表示希望從重量刑等情；又念被告僅提  
16 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  
17 低，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3個、被害人數40人；  
18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9 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便當店上班、需要照顧  
20 高齡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未  
23 合，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如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予敘  
25 明。

####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03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04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05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6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9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  
12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3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5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16 件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7 項），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  
18 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  
19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查無證據顯示  
21 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  
22 得。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姜永浩、  
29 劉偉誠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怡芳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本	證據名稱
----	-----	-----------	----------	------

	或被害人		案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起訴書)	吳俊輝	於112年3月15日前,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吳俊輝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吳俊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7日12時53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吳俊輝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 (起訴書)	楊素禎 (提告)	於112年2月8日11時27分許,使用LINE向楊素禎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楊素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12年3月24日12時31分許,200,000元 2.112年3月28日12時9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素禎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國內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3 (起訴書)	劉容絨 (提告)	於112年3月間,使用LINE散布投資訊息,適劉容絨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劉容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丙帳戶。	丙帳戶 112年3月31日12時7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容絨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被害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6.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4 (起訴書)	張程華 (提告)	於112年2月7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張程華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張程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28日9時2分許,100,000元 2.112年3月29日8時51分許,100,000元 3.112年3月31日9時11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程華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5 (起訴書)	劉家倫 (提告)	於112年2月6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劉家倫瀏覽後使用LINE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	甲帳戶 112年3月31日13時16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家倫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載，致劉家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6 (起訴書)	黃皓挺 (提告)	於112年3月27日11時3分前某時許，在網路散布投資訊息，適黃皓挺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黃皓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7日11時3分，2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皓挺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7 (起訴書)	連國維 (提告)	於112年3月間，在電視節目散布投資訊息，適連國維瀏覽後掃描二維條碼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連國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12年3月28日9時16分許，156,000元 2.112年3月29日9時17分許，500,000元(連國維使用其配偶陳雅寬帳戶匯款)	1.證人即告訴人連國維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元大銀行存摺存款封面及內頁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8 (起訴書)	李振隆	於112年3月28日，邀請李振隆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李振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丙帳戶。	丙帳戶 112年3月31日9時22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李振隆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之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9 (起訴書)	陳燕陵	於112年3月7日，邀請陳燕陵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網址登入操作，致陳燕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12分許，2,000,000元(陳燕陵使用其配偶凌氫寶帳戶匯款)	1.證人即被害人陳燕陵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10 (起訴書)	卓良美 (提告)	於112年2月8日，使用LINE向卓良美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卓良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31日10時1分許，4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卓良美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1 (起訴書)	賴廣屏 (提告)	於112年3月29日9時1分前某時許，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適賴廣屏瀏覽後加以聯繫，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穩賺不賠，致賴廣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9日9時1分許，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廣屏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表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12	黃柏軒 (提告)	於112年2月9日，在臉書散布投資廣告，適黃柏軒瀏覽	甲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軒於警詢之證述

(起訴書)		後加以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穩賺不賠，致黃柏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112年3月28日9時46分許，100,000元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3 (起訴書)	鄭允勝	於112年1月5日，使用LINE向鄭允勝佯稱可投資獲利，邀請加入群組並提供網址供登入註冊，致鄭允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9日8時58分許，57,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鄭允勝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4 (起訴書)	劉盈君 (提告)	於112年2月4日，在臉書散布投資廣告，適劉盈君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劉盈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8日10時31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盈君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5 (起訴書)	張錦玉 (提告)	於112年2月16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張錦玉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交易平台網址供登入，致張錦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31日12時11分，100,000元 2.112年3月31日12時15分，9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錦玉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6 (起訴書)	許祖云 (提告)	於112年2月8日12時許，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適許祖云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許祖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8日13時40分許，800,000元	1.證人即許祖云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17 (起訴書)	廖楊愛 (提告)	於112年3月16日10時許，向廖楊愛佯稱有內線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廖楊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30日11時16分許，66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楊愛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8 (起訴書)	林秋年 (提告)	於111年12月14日，推薦林秋年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林秋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18分許，11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秋年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9 (起訴書)	程秀珠 (提告)	於112年2月17日，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程秀珠瀏覽後加以聯繫，並邀請其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下載APP操作獲利，致程秀珠陷於錯	乙帳戶 112年3月27日11時10分許，3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程秀珠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20 (起訴書)	吳曉菁 (提告)	於111年11月間，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吳曉菁瀏覽後加以聯繫，並邀請其加入投資群組，佯稱可下載APP操作獲利，致吳曉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9日9時12分許，1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曉菁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1 (起訴書)	黃智偉 (提告)	於111年12月底，在網路散布投資訊息，適黃智偉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操作獲利，致黃智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30日10時55分許，17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智偉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2 (起訴書)	葉木森 (提告)	於112年3月1日，在臉書散布投資廣告，適葉木森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葉木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7日9時43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葉木森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23 (起訴書)	蘇亭安	於112年2月26日13時42分許，使用LINE向蘇亭安佯稱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並提供網址供登入註冊，致蘇亭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丙帳戶。	丙帳戶 112年3月31日9時29分許，5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蘇亭安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4 (起訴書)	李伊婷 (提告)	於112年3月初，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李伊婷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李伊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12年3月24日11時30分許，100,000元 2.112年3月29日9時4分許，100,000元 3.112年3月29日9時6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伊婷於警詢之證述 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5 (起訴書)	劉又綸 (提告)	於112年2月初，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適劉又綸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劉又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8日11時5分許，5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又綸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26 (起訴書)	翁麗玉	於112年3月初，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適翁麗玉瀏覽後加入群組，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致翁麗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8日11時3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翁麗玉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27 (112年度偵字第111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林美秀	於112年2月11日，以LINE傳送訊息向林美秀佯稱：可下載ProShares APP投資股票，會有專人客服及投資老師教導如何操作股票獲利，致林美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7日13時50分許，5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美秀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28 (112年度偵字第90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吳喆洋 (提告)	於112年2月14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吳喆洋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吳喆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安泰、華南銀行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27日11時16分許，100,000元 2.112年3月27日11時19分許，100,000元 乙帳戶 112年3月28日9時30分許，5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喆洋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29 (112年度偵字第12140、12261、123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張貴娣	於112年2月間，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張貴娣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張貴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9日9時55分許，7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張貴娣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30 (112年度偵字第12140、12261、	藍梅芬 (提告)	於112年3月間，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藍梅芬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藍梅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4日12時7分許，2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藍梅芬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2362 號移送 併辦意 旨書)				
31 (112 年度偵 字第12 140、1 2261、 12362 號移送 併辦意 旨書)	簡彩如 (提告)	於112年2月間，邀請簡彩如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簡彩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28日10時15分許，100,000元 2.1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15分，50,000元 3.1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55分，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簡彩如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2 (112 年度偵 字第12 856號 移送併 辦意旨 書)	郭乃榛	於112年2月5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郭乃榛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郭乃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7日11時12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郭乃榛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33 (112 年度偵 字第10 436、1 1918、 12252 號移送 併辦意 旨書)	許麗珍 (提告)	於112年2月間，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許麗珍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許麗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30日11時8分許，2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麗珍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34 (112 年度偵 字第10 436、1 1918、 12252 號移送 併辦意 旨書)	蘇美華	於112年3月14日，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蘇美華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蘇美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30日11時38分許，150,000元 2.112年3月31日11時44分許，150,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蘇美華於警詢之證述
35 (112 年度偵	賴盈筑 (提告)	於112年3月14日10時48分許，在網路散布投資訊息，適賴盈筑瀏覽後加以聯繫，	甲帳戶 112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12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盈筑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

字第10436、11918、122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賴盈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元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36 (113年度偵字第47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何潔以	於112年2月20日，邀請何潔以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何潔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2年3月27日9時57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何潔以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存款交易明細表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37 (113年度偵字第18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吳明仁	於112年1月8日13時55分許，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吳明仁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吳明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2年3月27日12時52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吳明仁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38 (113年度偵字第277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陳雅苓 (提告)	於112年3月15日，邀請陳雅苓加入LINE群組，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陳雅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27日9時48分許，100,000元 2.112年3月31日9時12分許，100,000元 3.112年3月31日9時13分許，1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苓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
39 (113年度偵字第464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向美莉	於111年11月間，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向美莉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假投資平台網頁連結，致向美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乙帳戶。	乙帳戶 1.112年3月24日10時38分許，50,000元 2.112年3月24日10時42分許，50,000元 3.112年3月24日10時44分許，50,000元 4.112年3月24日10時46分許，5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向美莉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被害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0元 5.112年3月29日11時3分許，600,000元	
40 (113 年度偵 字第48 01號移 送併辦 意旨 書)	黏敏芬 (提告)	於112年2月間，在臉書散布投資訊息，適黏敏芬瀏覽後加以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並提供APP下載，致黏敏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甲帳戶。	甲帳戶 1.112年3月27日9時54分許，50,000元 2.112年3月27日9時55分許，50,000元 3.112年3月28日13時16分許，30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黏敏芬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告訴人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